

106 年臺南市醫療資源概況分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9 月

106 年臺南市醫療資源概況分析

摘要

本篇就人口老化、零歲平均餘命及醫療資源三方面來探討，重點摘述如下：

本市 106 年老年人口比率占 14.38%，依性別分，男性老年人口比率 13.21%，女性老年人口比率 15.55%，分別較 105 年 13.77% 增加 0.61 個百分點（男性 12.62% 增加 0.59 個百分點、女性 14.92% 增加 0.63 個百分點）；近 10 年來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加，106 年較 97 年增加 3.03 個百分點，且女性老年人口比率均高於男性。

本市 106 年零歲平均餘命（即到 0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的年數，稱為 0 歲的平均餘命，特稱為「平均壽命」）為 79.73 歲，其中男性為 76.67 歲，女性為 83 歲，近年來零歲平均餘命均逐年增加，且女性皆高於男性。

本市 106 年醫療機構數計 1,923 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為每所 1.14 平方公里、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為每所 981.03 人

106 年較 105 年醫療機構數 1,904 所分別增加 19 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1.15 平方公里減少 0.01 公里，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 990.56 人減少 9.53 人。

綜觀歷年趨勢，醫療機構由 97 年 1,720 所，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923 所，增加 11.8%；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由 97 年每所服務面積為 1.27 平方公里逐年下降至 106 年每所服務面積為 1.14 平方公里，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由 97 年每所服務 1,088.96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每所服務 981.03 人，二者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目錄

壹、前言.....	4
貳、老年人口比率.....	5
參、零歲平均餘命.....	8
肆、醫療資源.....	11
醫療機構.....	11
醫事人員.....	14
病床數.....	17
伍、結語.....	20

壹、前言

人的健康會隨著年齡增長加速折耗；隨著年齡的增加，醫療服務的需求便會越高；邁入高齡化社會的台灣，隨著老年人口的增加，各地醫療資源的豐缺成為社會公平性常探討的議題。

人口老化對於臺灣的社會和經濟帶來了相當大的衝擊，諸如社會需提供大量的醫療資源(包含設備與醫護人員)與老人收容場所、安養問題等來照顧日漸龐大的老年人口。增加的老年人口形成一重要議題：老年人使用醫療資源的頻率較一般人高，而醫療資源的空間配置是否有能夠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106 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為 80.39 歲，男性 77.28 歲，女性 83.70 歲，分別較上年 80 歲、76.81 歲、83.42 歲增加 0.39 歲、0.48 歲及 0.28 歲。

我國自 82 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達到 7%）以來，65 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持續攀升，106 年底已達 13.86%。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7 年 3 月底，老年人口比率達到 14.05%，已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達到 14%），另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推估 11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達到 20%），此外，因婦女生育率長期下降，台灣預估在 2021 年至 2025 年間，人口將零成長。

本篇分析依老年人口比率、平均餘命及醫療資源做現況描述並與歷年探討變化情形。

貳、老年人口比率：

◎本市 106 年老年人口比率占 14.38%，依性別分，男性老年人口比率 13.21%，女性老年人口比率 15.55%，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加，且女性高於男性。

本市 106 年老年人口比率占 14.38%，依性別分，男性老年人口比率 13.21%，女性老年人口比率 15.55%，分別較 105 年 13.77%增加 0.61 個百分點（男性 12.62%增加 0.59 個百分點、女性 14.92%增加 0.63 個百分點）；近 10 年來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加，106 年較 97 年 11.35%增加 3.03 個百分點，（男性 10.54%增加 2.67 個百分點、女性 12.18%增加 3.37 個百分點），且女性老年人口比率均高於男性。

表1 本市近年來老年人口比率概況

年別	老年人口比率 (%)		
		男性老年人口比率 (%)	女性老年人口比率 (%)
97	11.35	10.54	12.18
98	11.54	10.68	12.41
99	11.60	10.71	12.51
100	11.65	10.71	12.60
101	11.85	10.85	12.85
102	12.20	11.17	13.25
103	12.62	11.54	13.70
104	13.09	11.98	14.20
105	13.77	12.62	14.92
106	14.38	13.21	15.5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依各縣市觀察，106 年老年人口比率，六都中以臺北市 16.37%最高，其次為本市 14.38%，高雄市 14.22%再次之；各縣市中本市位居第 13 位，以嘉義縣 18.46%位居第 1 位，雲林縣 17.55%次之，南投縣 16.52%再次之，然若與 105 年比較，各縣市老年人口比率均增加，其中以新北市增加 0.89 個百分點最多，基隆市增加 0.85 個百分點次之，臺北市增加 0.82 個百分點再次之。

表2 各縣市近2年老年人口比率概況

	106年		105年		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百分點)
	(%)	排序	(%)	排序	
總計	13.86		13.20		0.66
新北市	12.60	16	11.71	16	0.89
臺北市	16.37	4	15.55	4	0.82
桃園市	10.79	21	10.22	21	0.57
臺中市	11.50	20	10.91	20	0.59
臺南市	14.38	13	13.77	13	0.61
高雄市	14.22	14	13.44	14	0.78
宜蘭縣	15.34	9	14.82	8	0.52
新竹縣	11.99	18	11.70	17	0.29
苗栗縣	15.41	8	14.80	9	0.61
彰化縣	14.78	12	14.21	11	0.57
南投縣	16.52	3	15.86	3	0.66
雲林縣	17.55	2	17.09	2	0.46
嘉義縣	18.46	1	17.90	1	0.56
屏東縣	15.83	5	15.20	5	0.63
臺東縣	15.56	6	14.97	7	0.59
花蓮縣	15.33	10	14.70	10	0.63
澎湖縣	15.54	7	15.09	6	0.45
基隆市	14.81	11	13.96	12	0.85
新竹市	11.51	19	11.01	19	0.50
嘉義市	14.16	15	13.44	14	0.72
金門縣	12.24	17	11.67	18	0.57
連江縣	10.57	22	10.22	21	0.3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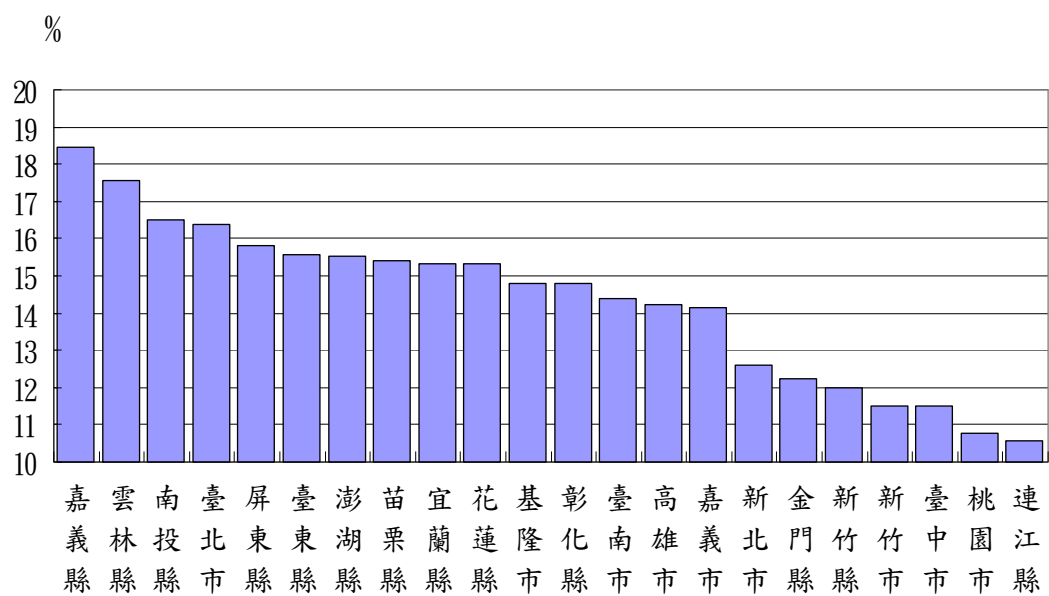


圖1 106年各縣市老年人口比率

參、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

◎本市 106 年零歲平均餘命為 79.73 歲，其中男性為 76.67 歲，

女性為 83 歲，零歲平均餘命逐年增加，且女性高於男性。

本市 106 年零歲平均餘命為 79.73 歲，其中男性為 76.67 歲，女性為 83 歲，較 105 年 79.59 歲增加 0.14 歲（男性 76.58 歲增加 0.09 歲、女性 82.82 歲增加 0.18 歲）；較 97 年 78.26 歲增加 1.47 歲（男性 75.21 歲增加 1.46 歲、女性 81.69 歲增加 1.31 歲）；近年來零歲平均餘命均逐年增加，且女性皆高於男性。

表3 本市近年來零歲平均餘命

年別	全體	男性	女性
97	78.26	75.21	81.69
98	78.26	75.21	81.69
99	78.26	75.21	81.69
100	78.44	75.36	81.88
101	78.59	75.51	82.00
102	78.85	75.71	82.29
103	79.26	76.26	82.51
104	79.58	76.60	82.80
105	79.59	76.58	82.82
106	79.73	76.67	83.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備註：1. 97-99年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餘命均以改制合併後所轄範圍回溯至 97年資料編算，各直轄市統計期均為 97-99年。

2. 零歲之平均餘命特稱「平均壽命」。

106 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80.39 歲（男性為 77.28 歲，女性為 83.70 歲）；較 105 年 80 歲增加 0.39 歲（男性 76.81 歲增加 0.48 歲、女性

83.42 歲增加 0.28 歲)；106 年本市零歲平均餘命為 79.73 歲，居六都第 5 位，六都中以臺北市 83.57 歲位居第 1 位，新北市 81.17 歲居次，高雄市之 79.08 歲最低；就男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以臺北市之 80.82 歲最高，高雄市之 75.93 歲最低，本市 76.67 歲居第 5 位；就女性零歲平均餘命而言，亦以臺北市之 86.29 歲最高，高雄市之 82.41 歲最低，本市 83 歲居第 5 位。六直轄市在全體、男性及女性零歲平均餘命，皆呈現自北而南依序遞減的情形。

臺灣地區各縣市之零歲平均餘命：就 106 年各縣市之零歲平均餘命觀察，本市位居第 11 位，以臺北市之 80.82 歲最高，新北市 81.17 歲次之，新竹市 80.28 歲再次之，以臺東縣為 75.49 歲最低；臺東縣與全體國民歷年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約 5 歲，因臺灣西部交通較東部方便，醫療資源相對較充足。若與 105 年比較，零歲平均餘命呈現增加之縣市以澎湖縣之 0.85 歲最多，嘉義縣之 0.48 歲居次，各縣市零歲平均餘命均較 105 年增加。

表4 各縣市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地區別	106年				105年				增 減 值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1)	排序	(2)	(3)	(4)	排序	(5)	(6)	(7)=(1)-(4)	(8)=(2)-(5)	(9)=(3)-(6)
全國	80.39		77.28	83.70	80.00		76.81	83.42	0.39	0.48	0.28
按直轄市分											
新北市	81.17	2	78.14	84.27	81.02	2	77.92	84.20	0.15	0.22	0.07
臺北市	83.57	1	80.82	86.29	83.36	1	80.54	86.18	0.21	0.28	0.11
桃園市	80.75	4	77.73	83.97	80.48	4	77.46	83.68	0.28	0.27	0.28
臺中市	80.34	5	77.37	83.39	80.11	5	77.19	83.12	0.23	0.18	0.27
臺南市	79.73	11	76.67	83.00	79.59	10	76.58	82.82	0.14	0.09	0.18
高雄市	79.08	14	75.93	82.41	78.90	14	75.72	82.27	0.18	0.21	0.13
按臺灣省各縣市分											
宜蘭縣	79.65	12	76.20	83.59	79.59	10	76.29	83.31	0.06	-0.09	0.28
新竹縣	80.28	6	77.08	84.06	80.03	6	76.90	83.71	0.25	0.18	0.35
苗栗縣	79.10	13	76.01	82.75	79.06	13	75.96	82.72	0.04	0.05	0.03
彰化縣	79.89	9	76.47	83.82	79.83	7	76.43	83.73	0.06	0.04	0.09
南投縣	78.41	16	75.01	82.41	78.19	16	74.73	82.27	0.22	0.27	0.14
雲林縣	78.30	17	74.76	82.63	78.17	17	74.63	82.47	0.13	0.13	0.16
嘉義縣	78.71	15	75.17	83.06	78.22	15	74.63	82.66	0.48	0.54	0.39
屏東縣	76.96	18	73.54	80.97	76.89	18	73.41	81.00	0.07	0.14	-0.03
臺東縣	75.49	20	71.50	80.40	75.05	20	71.02	80.03	0.43	0.48	0.37
花蓮縣	76.77	19	72.88	81.46	76.55	19	72.87	80.96	0.22	0.01	0.51
澎湖縣	80.04	7	76.63	84.05	79.18	12	75.47	83.70	0.85	1.16	0.35
基隆市	79.89	9	76.98	82.92	79.76	8	76.91	82.69	0.13	0.07	0.22
新竹市	80.92	3	77.94	84.08	80.81	3	77.81	83.99	0.12	0.13	0.09
嘉義市	79.91	8	76.69	83.11	79.74	9	76.57	82.91	0.17	0.13	0.2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註:1.全國平均壽命:採當年數值編算基礎人口。

2.直轄市及縣市平均壽命:採三年合併人口方式編算,106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04-106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105年平均壽命係利用103-105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部分縣市人口數較少,惟其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壽命增減變動幅度較大,使用者引用時請斟酌。

4.金門縣因受人口遷移影響平均壽命波動甚大,連江縣則因人口數太少,故皆未單獨編算。

5.本表數字係經實際數字編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增減值尾數有捨位誤差。

肆、醫療資源指標

◎醫療機構由 97 年 1,720 所，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923 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由 97 年每所服務面積為 1.27 平方公里逐年下降至 106 年每所服務面積為 1.14 平方公里；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由 97 年每所服務 1,088.96 人逐年下降至 106 年每所服務 981.03 人，二者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醫療資源逐年提升，然依全國醫療資源分配情形觀之，臺灣西部交通較東部方便，臺灣本島較外島醫療資源相對較充足，造成醫療資源分配不均，醫療資源分配不均

一、醫療機構

本市 106 年醫療機構數計 1,923 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為每所 1.14 平方公里、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為每所 981.03 人

醫療機構數分別較 105 年 1,904 所分別增加 19 所，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1.15 平方公里減少 0.01 公里，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 990.56 人減少 9.53 人。

綜觀歷年趨勢，醫療機構由 97 年 1,720 所，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923 所，增加 11.8%；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由 97 年每所服務面積為 1.27 平方公里逐年下降至 106 年每所服務面積為 1.14 平方公里，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由 97 年每所服務 1,088.96 人逐年下

降至 106 年每所服務 981.03 人，二者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表5 本市近年來醫療機構概況

年別	1. 醫療機構數 (所)	2.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 服務面積 (平方公里／所)	3. 平均每一醫療 機構服務人口 (人／所)
97	1,720	1.27	1,088.96
98	1,733	1.26	1,082.17
99	1,772	1.24	1,057.45
100	1,815	1.21	1,034.14
101	1,834	1.20	1,025.98
102	1,851	1.18	1,017.40
103	1,875	1.17	1,004.95
104	1,890	1.16	997.64
105	1,904	1.15	990.56
106	1,923	1.14	981.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

1. 醫療機構數：包括公立及非公立醫院診所。
2.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土地面積／醫療機構數)
3.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戶籍登記人口數／醫療機構數)

106 年各縣市之醫療機構概況：

- (一) 醫療機構數：本市 106 年為 1,923 所，居六都第 5 位，各縣市中本市位居第 5 位，以臺北市 3,578 所最多、臺中市 3,473 所次多，位於外島之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最少。
- (二)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本市 106 年每所 1.14 平方公里，居六都第 6 位，各縣市中本市位居第 10 位，以臺北市每所 0.08 平方公里密度最高，嘉義市每所 0.15 平方公里密度次高，臺東縣每所 21.05 平方公里密度最低，其中密度最高之臺北市與

最低之臺東縣相差約 263 倍之多。

- (三)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106 年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每所 981.03 人，居六都第 4 位，各縣市中本市位居第 5 位，以外島之連江縣及金門縣每所服務人數分別為 2,576 人及 2,545.48 人最多，以嘉義市每所服務 653.88 人最少。

表6 106年各縣市醫療機構概況

	1. 醫療機構數		2.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		3.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	
	(所)	排序	(平方公里／所)	排序	(人／所)	排序
總計	22,612		1.60		1,042.42	
新北市	3,287	3	0.62	5	1,212.87	10
臺北市	3,578	1	0.08	1	749.93	2
桃園市	1,580	6	0.77	7	1,384.82	16
臺中市	3,473	2	0.64	6	802.50	3
臺南市	1,923	5	1.14	10	981.03	5
高雄市	3,008	4	0.98	8	923.18	4
宜蘭縣	347	15	6.18	18	1,315.87	15
新竹縣	382	13	3.74	14	1,445.47	18
苗栗縣	382	13	4.77	16	1,449.76	19
彰化縣	1,055	7	1.02	9	1,215.60	11
南投縣	434	11	9.46	20	1,154.50	9
雲林縣	495	9	2.61	12	1,394.69	17
嘉義縣	273	18	6.97	19	1,872.46	20
屏東縣	645	8	4.30	15	1,286.73	13
臺東縣	167	19	21.05	22	1,314.61	14
花蓮縣	286	17	16.18	21	1,151.18	8
澎湖縣	92	20	1.38	11	1,131.23	7
基隆市	299	16	0.44	4	1,242.33	12
新竹市	435	10	0.24	3	1,014.10	6
嘉義市	412	12	0.15	2	653.88	1
金門縣	54	21	2.81	13	2,545.48	21
連江縣	5	22	5.76	17	2,576.00	2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1. 本指標項目依其特性區分為正向指標、負向指標，正向指標係代表指標值越高越好；負向指標係代表指標值越低越好。

2. 醫療院所數為正向指標，依指標值由大至小遞減排序。

3. 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為負向指標，依指標值由小至大遞減排序。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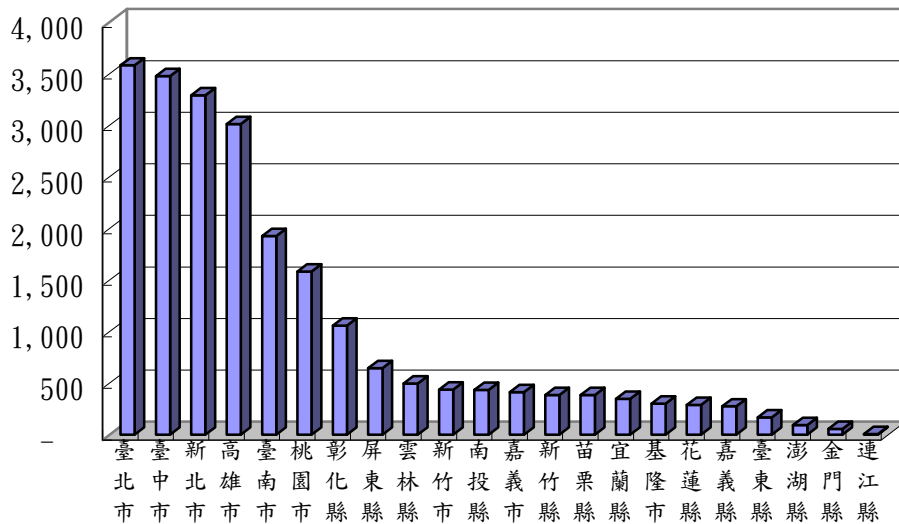


圖2 106年各縣市醫療機構數

二、執業醫事人員

本市 106 年執業醫事人員數計 25,439 人、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計 134.85 人、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為 364.05 人及平均每一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為 133.34 人，

執業醫事人員數分別較 105 年 24,614 人增加 825 人、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 130.51 人增加 4.34 人、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375.11 人減少 11.06 人及平均每一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 138.56 人減少 5.22 人。

綜觀歷年趨勢，執業醫事人員數由 97 年 14,71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5,439 人，增加 72.9%；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由 97 年 94.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4.85 人，增加 40.65 人；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由 97 年 580.2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364.05 人，減少 216.19 人；平均每一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由 97 年 198.79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33.34 人，減少 65.45 人。

表7 本市近年來醫事人員概況

年別	1. 執業醫事人員數 (人)	2. 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 (人／萬人)	3.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 之人口數 (人／人)	4. 平均每一護理人員服務 之人口數 (人／人)
97	14,713	94.20	580.24	198.79
98	18,287	97.51	561.50	191.06
99	19,052	101.68	551.93	182.58
100	19,773	105.35	542.47	176.17
101	21,252	118.19	523.99	160.80
102	22,258	121.01	507.47	153.06
103	22,802	125.28	499.81	150.50
104	23,622	125.28	388.21	145.01
105	24,614	130.51	375.11	138.56
106	25,439	134.85	364.05	133.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

1. 執業醫事人員數：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事人員專業證書，並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
2. 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 $(\text{執業醫事人員數} /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10,000$
3.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執業醫師數})$
4. 平均每一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 $(\text{戶籍登記人口數} / \text{護士數})$

106 年各縣市之醫事人員概況：

(一) 執業醫事人員數：本市 106 年為 25,439 人，居六都第 6 位，各縣市中本市位居第 6 位，各縣市中以臺北市 54,363 人最多，高雄市 39,755 人次之，外島之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最少，本島以臺東縣 2,428 人最少，其中最多之臺北市 54,363 人與最少之連江縣 90 人相差 604 倍之多。

(二) 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本市 106 年為 134.85 人，居六都第 4 位，六都中以臺北市 202.6 人最多，新北市 89.19 人最少；各縣市中本市位居第 7 位，以嘉義市 236.27 人最多，臺北市 202.6 人次之，花蓮縣 165.26 人再次之，外島之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最少，其中最多之嘉義市 236.27 人與最少之金門縣 36.96 人相差 6 倍之多。

(三)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本市 106 年為 364.05 人，居六都第 4 位，六都中以臺北市 190.9 人最少，新北市 443.16 人最多；各縣市中本市位居第 7 位，以金門縣 1,216.06 人最多，新竹縣 703.4 人次多，臺北市 190.9 人最少，嘉義市為 219.56 人次之，其中最多之金門縣 1,216.06 人與最少之臺北市 190.9 人相差 6 倍之多。

(四) 平均每一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 本市 106 年為 133.34 人，居六都第 3 位，六都中以臺北市 98 人最少，新北市 230.78 人最多；各縣市中本市位居第 7 位，以外島之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最多，嘉義市 74.92 人最少，臺北市 98 人次之，其中最多之金門縣 528.68 人與最少之嘉義市 74.92 人相差 7 倍之多。

表8 106年各縣市醫事人員概況

	1. 執業醫事人員數		2. 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		3.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		4. 平均每一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	
	(人)	排序	(人／萬人)	排序	(人／人)	排序	(人／人)	排序
總計	299,782		127.18		349.58		147.67	
新北市	35,557	4	89.19	17	443.16	11	230.78	18
臺北市	54,363	1	202.6	2	190.90	1	98	2
桃園市	25,631	5	117.14	9	395.52	9	153.17	10
臺中市	39,185	3	140.6	5	298.21	3	139.86	8
臺南市	25,439	6	134.85	7	364.05	7	133.34	7
高雄市	39,755	2	143.16	4	313.24	5	129.59	4
宜蘭縣	5,651	12	123.76	8	488.87	12	133.08	6
新竹縣	4,206	17	76.17	19	703.40	21	245.85	19
苗栗縣	4,651	16	83.98	18	660.87	20	215.32	17
彰化縣	14,165	7	110.45	11	432.82	10	165.95	13
南投縣	4,710	15	94	15	537.61	14	200.5	16
雲林縣	6,478	9	93.83	16	572.92	17	187.35	15
嘉義縣	5,259	14	102.88	14	510.16	13	161	12
屏東縣	8,938	8	107.69	13	557.38	16	153.35	11
臺東縣	2,428	19	110.59	10	544.76	15	147.34	9
花蓮縣	5,441	13	165.26	3	304.29	4	104.25	3
澎湖縣	775	20	74.47	20	587.98	18	274.6	20
基隆市	4,091	18	110.13	12	375.21	8	171.1	14
新竹市	6,096	11	138.19	6	340.91	6	132.31	5
嘉義市	6,365	10	236.27	1	219.56	2	74.92	1
金門縣	508	21	36.96	22	1,261.06	22	528.68	22
連江縣	90	22	69.88	21	613.33	19	314.15	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1. 本指標項目依其特性區分為正向指標、負向指標，正向指標係代表指標值越高越好；負向指標係代表指標值越低越好。

2. 執業醫事人員數、每萬人執業醫事人員數為正向指標，依指標值由大至小遞減排序。

3. 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平均每一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為負向指標，依指標值由小至大遞減排序。

三、病床數

本市 106 年病床數為 12,892 床、每萬人口病床數分別 68.34 床。

病床數分別較 105 年 12,841 床增加 51 床，每萬人口病床數 68.08 床增加 0.26 床。

綜觀歷年趨勢，病床數由 97 年 12,155 床，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2,892 床，增加 737 床；每萬人口病床數由 97 年 64.9 床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8.34 床，增加 3.44 床。

表9 本市近年來病床數概況

年別	1. 病床數 (床)	2. 每萬人口病床數 (床／萬人)
97	12,155	64.9
98	12,276	65.46
99	12,098	64.56
100	11,929	63.55
101	11,954	63.53
102	12,023	63.84
103	12,377	65.69
104	12,712	67.42
105	12,841	68.08
106	12,892	68.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

1. 病床數:醫院及診所之病床數,不含未登記之療養床。

2. 每萬人口病床數:(病床數／戶籍登記人口數)*10,000

106 年各縣市之病床數概況:

(一) 病床數:本市 106 年為 12,892 床,居六都第 6 位,六都中以臺北市 25,229 床最多,高雄市 21,747 床次之;各縣市中本市位居第 6 位,以臺北市 25,229 床最多,高雄市 21,747 床次之,臺中市 21,641 床再次之,以外島之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最少,其中最多之臺北市 25,229 床與最少之連江縣 52 床相差 485 倍之多。

(二) 每萬人口病床數:本市 106 年為 68.34 床,本居六都第 4 位,六都中以臺北市 94.02 床最多,新北市 45.11 人最少;各縣市中

本市位居第 10 位，以嘉義市 148.92 床最多，花蓮縣 131.73

床次之，金門縣、連江縣及新竹縣最少，其中最多之嘉義市

148.92 床與最少之金門縣 24.95 床相差約 6 倍之多。

表10 106年各縣市醫事人員概況

	1. 病床數		2. 每萬人口病床數	
	(床)	排序	(床／萬人)	排序
總計	164,590		69.83	
新北市	17,985	4	45.11	19
臺北市	25,229	1	94.02	3
桃園市	15,053	5	68.8	9
臺中市	21,641	3	77.65	7
臺南市	12,892	6	68.34	10
高雄市	21,747	2	78.31	5
宜蘭縣	3,889	11	85.17	4
新竹縣	2,405	18	43.56	20
苗栗縣	3,394	13	61.28	15
彰化縣	7,620	7	59.42	16
南投縣	3,338	15	66.62	12
雲林縣	3,876	12	56.14	17
嘉義縣	3,391	14	66.34	13
屏東縣	5,660	8	68.2	11
臺東縣	1,521	19	69.28	8
花蓮縣	4,337	9	131.73	2
澎湖縣	545	20	52.37	18
基隆市	2,885	16	77.67	6
新竹市	2,775	17	62.91	14
嘉義市	4,012	10	148.92	1
金門縣	343	21	24.95	22
連江縣	52	22	40.37	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伍、結語

一、老年人口比率越來越多，且女性高於男性

本市 106 年老年人口比率占 14.38%，依性別分，男性老年人口比率 13.21%，女性老年人口比率 15.55%，近 10 年來老年人口比率逐年增加，且女性高於男性。

二、本市零歲平均餘命逐年增加，且女性高於男性，

本市 106 年零歲平均餘命為 79.73 歲，其中男性為 76.67 歲，女性為 83 歲，較 105 年 79.59 歲增加 0.14 歲（男性 76.67 歲增加 0.09 歲、女性 82.82 歲增加 0.18 歲）；較 97 年 78.26 歲增加 1.47 歲（男性 75.21 歲增加 1.46 歲、女性 81.69 歲增加 1.31 歲）；近年來零歲平均餘命均逐年增加，且女性皆高於男性。

三、醫療資源逐年提升

本市醫療機構數、執業醫事人員數、病床數及每萬人口病床數近年來呈增加趨勢，另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口、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及平均每一護理人員服務之人口數近年來呈減少趨勢，均有助於本市醫療資源之提升，然因本市地域幅員廣闊，城鄉差距大，如何讓醫療資源分配平均，讓偏遠地區民眾亦得到健康照護服務為重要之課題。